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潭區社字第11300116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志保君於113年6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6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0848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志保君（民國64年5月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M12018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福潭路313巷42號5樓）。
- 二、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委託蓮池人本生命禮儀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劉 汶 軒